姪接續充吏一節除土吏原無出身係
祖宗旧例行之年久難便改更外所拟禁革一門父子兄
弟姪接續充吏雖係舊制已經遵行但恐行之年
久因循弊出合再申明

申明
詔書主文書筭快手皂隷總甲門禁庫子人等久恋衙門
者
弘治元年正月十六日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馬
等
題爲除害安民事節該伏覩成化二十三年十月初十
日
詔書内一款各處有等主文書筭快手總甲皂隷門禁庫
子人等久恋衙門説事過錢把持官府起滅詞訟
洒泒錢粮賣放強盜誣執平人陥害良善者巡撫
巡按布按二司官訪察拏問發邊遠充軍欽此欽
遵外臣等切惟爲治莫先於安民必先於除害害
不除則民不安民不安則邦本不固而意外之虞
先矣仰惟
明詔所載前項之人誠爲郡縣軍民之大害也
聖慮及此其除害安民之意無以加矣但恐
明詔雖下所司奉行未至不無有孤
皇上愛民之仁其數者之中快手總甲其獘多端主文皂
隷害人尤甚不惟有司衙門有此民害其各處衛
所亦有把持衛事起滅詞訟害衆成家之徒軍餘
愛害有不可言前項害民若非上司官員遍歷所
屬嚴加訪察拏問則民害終不能除而奸頑益爲

得志本院欲行各處巡撫都御史巡按御史并着
落布按二司分巡分管地方官員各要躬親遍歷
所屬府州縣衛所廣詢博訪但有前項害民之人
就便拏問明白情重者欽遵
詔書內事理民并餘丁發附近衛所充軍軍發邊衛常川
守哨情輕者依律問罪仍加號一箇月滿日照例
發落務要盡絕不許遺漏有司官員若有容留前
項之徒出入衙門者巡按御史按察司分巡官不
時訪察得出通行提問如律候訪察畢日將拏問
過民害書筭人等姓名數目備造文冊
奏繳具題奉
聖旨是欽此
降華傳奉官

弘治二年七月初五日太子太保吏部尚書王
等
題為重官爵以遵
朝廷事
內府抄出長隨何鼎題嘗謂官可達得則
朝廷不遵祿可乞哀則官爵不重唐虞建官惟百夏
商陪之皆致熙熙皞皞之致後世千官治莫及焉是
知多不知少少不知好臣竊觀古今法治容有
因時制宜不可守為常者且如錦衣衛官校行事
得陞必因常時人心未定故於文德武功之外暫
加厚焉所以威攝奸雄此一時之權也復以為例
往往行事陞故本衛官多曾數百皆須沉食俸祿
殊失